

支持起诉助伤残当事人拿到赔偿款

□ 赵坤肖 周翔

“王大哥,最近身体恢复得怎么样?生活上还有什么困难需要我们解决吗?”近日,曲阳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再次来到王某家中进行回访,关切地询问其伤情恢复和生活状况。看着王某精神状态良好,生活逐步重回正轨,干警们备感欣慰。

2024年5月,王某曾经历了一起交通事故。当时,在曲阳县某村,魏某骑自行车由北向南行驶时突然猛拐,与后方同向驾驶电动三轮车的王某发生碰撞,事故造成王某受伤、车辆损坏。经曲阳县公安

局交通管理大队认定,魏某负事故主要责任,王某负次要责任。事故发生后,王某住院治疗,花费1万余元。然而,应负主要赔偿责任的魏某却迟迟未履行义务。对于本已因肢体一级残疾行动不便、家庭生活困难,靠低保维持生计的王某而言,这笔医疗费用使其陷入生活困境。

2024年8月,王某向曲阳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,王某作为残疾人、低保户,属诉讼能力偏弱的特殊群体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关于支持起诉规定,遂依法受理并决定支持其起诉。

为查明事实、保障王某权益,曲阳县检察院第一时间与公安交警部门联系,调取事故相关证据材料,核实事故经过及责任划分,前往相关乡政府查询并复印王某低保证明材料,确认其低保身份及困难状况,多次到医院调取住院病历、费用清单等,全面掌握经济损失情况。考虑到王某行动不便,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、司法局工作人员多次主动上门,了解其伤情恢复、生活状况及具体诉求,耐心进行释法说理并告知维权途径,为王某指定法律援助律师,协助计算赔偿数额,为诉讼做准备。

在充分调查取证的基础上,

2024年9月,曲阳县检察院向法院提交了《支持起诉书》,明确支持王某的诉讼请求。起诉书指出,王某虽在事故中负次要责任,但其因事故遭受实际经济损失,依法应获得主要责任方魏某的相应赔偿,魏某拒不履行赔偿义务的行为侵害了王某的合法权益。

在检察机关的支持与法院的积极协调下,案件最终得以圆满解决。经调解,双方自愿达成协议:魏某在责任范围内一次性赔偿王某经济损失,并承诺在三日内付清,双方事故纠纷就此了结,互不追究。法院依法作出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。事后,王某如约拿到了赔偿款。



近日,涞水县人民检察院一行到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调研交流,参观了门头沟区检察院典型案例展、院史馆,观看府检联动、公益诉讼工作宣传片,听取“智检速答”AI助手、“智检速析”12345数据分析智能分析大模型、“空天遥感技术在办案中的实践与应用情况”及“妇女权益保障等模型的建用情况”等模型的建用情况介绍。图为检察官正在参观典型案例展。

王可彬 摄

同时,检察机关督促相关部门定期对电竞酒店禁止未成年人开展“回头看”,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的电竞酒店还可能面临行政处罚。

检察官在此建议同学们选择运动、阅读、线下社交等有益活动,如果发现有同学或商家诱导未成年人进入电竞酒店,可向家长、老师反映或拨打12309检察服务热线。

针对未成年人该如何正确上网,预防网络沉迷,检察官送来锦囊。

锦囊一:健康上网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增强自我保护意识,诚实友好,尊重他人,尊重事实。要合理和善用网络资源,不沉迷于网络。

锦囊二:文明上网。正确处理上网与学习的关系,不信谣不传谣,不编发未经证实的信息。

锦囊三:绿色上网。了解上网的安全通道,不进垃圾网站、不沉迷网络游戏,不加入陌生聊天群组。

锦囊四:安全上网。不随意泄露姓名、年龄、学校及家庭地址、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。不轻信无故获奖、欠费、优惠套餐等信息。不随意网购,不轻易向对方付款或提供银行卡密码,警惕网络诈骗。



公益诉讼守护河道畅通

□ 苏健鑫

“现在河道宽了,堤坝也结实了,我们住在边儿上心里踏实多了!”7月27日,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龙河中桥走访时,附近一位村民指着清理一新的河堤,语气中满是欣慰。

今年5月,安次区检察院办案人员在巡查中发现龙河中桥段河道堤内,有多个违法搭建的板房、简易屋棚,更有成片的玉米等高秆作物在河道违规种植。这些侵占行洪通道、削弱堤防稳固性的“顽疾”如不整治,一旦汛期洪水来袭,后果不堪设想。

对行政机关存在的监管疏漏,安次区检察院迅速启动磋商机制,约谈相关行政执法人员,摆事实、讲

法律、促整改……磋商后,行政机关马上开展整治:对龙河中桥段所有违建彻底拆除、恢复堤防原貌;情法结合劝导农户清除高秆作物,畅通行洪空间;投入执法力量60余人次,拉网式巡查全区河道,整治各类堤防安全隐患9处。

随后,安次区检察院联合区河长制办公室,对龙河中桥段整改情况进行“回头看”现场验收,并延伸走访了辖区内另外两处重点河道,现场“把脉问诊”。

“河道内的障碍物彻底清除了,行洪断面得到了有效恢复,堤防安全系数显著提升。检察官介入及时、推动有力,为我们河长办落实责任、确保安全度汛提供了强大的法治支撑!”一同参与的区河长办负责同志在现场肯定道。

乐亭县检察院全面深化轻罪治理

(上接第5版)机制运行至今,四机关在优化诉讼程序、提高办案效率、提升案件质效方面形成工作合力,有效减轻了群众诉累,平均办案时效提高了55.48%。

在该院办理的曹某某交通肇事案中,犯罪嫌疑人曹某某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不服,经过复议后仍不服,对立情绪严重,不配合侦查机关工作,被害人近亲属一方也产生了负面情绪。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,该院轻罪治理办公室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充分的释法说理,对被害人近亲属安抚、劝导。经过调解,犯罪嫌疑人主动赔偿了被害人近亲属,取得被害人近亲属的谅解。鉴于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态度较好,犯罪情节轻微,检察机关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。该案的办理化解了矛盾纠纷,及时修复了受损的社会关系,

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乐亭县检察院副检察长薄英杰介绍,在轻罪治理改革试点工作中,检察官在办案中准确区分重罪与轻罪,严格把握起诉和不起诉的标准,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确保司法公平正义;通过多元调解,推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,及时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,维护社会和谐稳定;

通过上门听证、简易听证、法律宣讲等方式加强有针对性的引导宣传,多角度强化诉源治理,提升群众法律意识,达到“办理一案、治理一片”的效果。

省人大代表、乐亭县水利局高级工程师孟向松表示,乐亭县检察院全面深化轻罪治理工作试点,提高了司法效率,展现了人文关怀和司法温度,增强了广大群众对司法的认同感和信任感。

家庭矛盾致叔侄反目 检察官履职修复亲情

□ 贾宗炎

近日,香河县居民老张带着亲属走进香河县人民检察院,将一面写有“公正履职解民忧,温情司法暖人心”的锦旗送到香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赵相娜手中,言语间满是感激。

小张与被害人老张是叔侄关系,因赡养老人等家庭矛盾积怨,最终在冲突中,小张将叔叔打成轻伤二级,达到刑事立案标准。

翻阅卷宗时,承办检察官赵相娜敏锐地意识到,这起案件若简单“一捕了之”,不仅无法真正

解决问题,反而可能让本就紧张的亲情彻底破裂。

“办案不能只看法律条文,更要看案件背后的人情事理。”赵相娜暗下决心,要让司法既有力度,更有温度。

初期调解并不顺利。面对小张,赵相娜感受到他内心的纠结——既对伤人行为懊悔不已,又对赔偿心存抵触。而老张提起侄子,语气里满是失望与愤怒,多次强调“绝不接受赔偿,更不会谅解”。

为打破僵局,赵相娜双管齐下:对小张,细致解读故意伤害罪的法律后果,阐明积极

赔偿、取得谅解对案件处理的重要意义,引导其正视错误;对老张,以亲情为切入点,耐心劝说“亲人之间的疙瘩越结越深,苦的是整个家”。同时,她联系双方共同亲属,发动家庭力量参与调解,形成化解合力。

7天里,从法理剖析到情理疏导,从单独沟通到联合调解,赵相娜反复释法说理。审查逮捕期限最后一日的18时30分,转机终于出现:小张主动提出赔偿并诚恳道歉,老张也放下芥蒂,选择原谅侄子。最后,叔侄俩握手言和。

既有法律刚性 又有司法温度 永清县检察院巧用检察听证化解矛盾纠纷

□ 李芮 刘瑞涛

永清县人民检察院将检察听证作为深化司法民主、化解社会矛盾、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载体,在严格规范听证流程的基础上,融入一系列便民利民举措,将矛盾化解在基层,将问题解决在一线上。

永清县检察院严格执行最高检《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》,重点对不起诉、羁押必要性审查、民事诉讼监督、行政诉讼监督等6类案件进行全面筛查。通过建立“业务初筛-案管复核-领导审批”三级过滤机制,层层把关、精准筛选,确保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“应听尽听”,让每一起听证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时间的检验。

针对行动不便的当事人、涉众型案件以及具有教育警示意义的案件,检察官将听证会“搬”到田间地头、社区广场、工厂车间。在办理韩某某司法救助案时,考虑到被害人行动不便,检察官与听证员一同下乡,在村委会现场组织公开听证,不仅高效完成听证程序,化解双方矛盾的同时,按照司法救助程序,还当场为韩某某发放司法救助金1万元,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服务的温度。

对于事实清楚、争议较小的案件,永清县检察院创新适用简易听证程序:简化审批流程,将听证准备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;精简听证员人数至3人;聚焦案件核心争议点,限时1小时内完成听

证。2024年以来,该院通过简易听证成功快速化解小额债务、轻微侵权等纠纷6件,平均办理周期较以往缩短30%,实现了“简案快办”,让矛盾纠纷在最短时间内得到妥善解决。

此外,永清县检察院联合信访局、综治中心等部门,在城区街道、乡镇共设立检察听证联络点13个,进一步延伸司法服务触角。

据介绍,2024年以来,该院已组织检察听证92场次,协同化解矛盾纠纷90起,听证意见采纳率达100%,协同化解矛盾纠纷90起。通过将法律的刚性与司法的温度有机结合,切实做到了“矛盾不上交、平安不出事、服务不缺位”,为基层社会治理贡献了检察力量。